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2337號

原告 辛松林

被告 吳旻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62條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提起支付命令時請求被告吳旻叡、訴外人吳亘曜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算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至6頁）。嗣於本院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當庭撤回對吳亘曜之起訴，並變更聲明如下述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且吳亘曜經本院通知原告對其撤回後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吳亘曜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則視為同意撤回，經核

與前規定相符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0年00月間向原告借款6萬元，伊為求擔保，被告遂簽發並經訴外人吳亘曜背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交付予伊。詎料，系爭本票屆期後，伊向被告提示付款，竟遭退票，迭經追索無效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：依據相關匯款紀錄，伊已清償超過系爭本票票面金額20%以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、信用卡繳費單據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81頁），且經本院核對其所提出之原本與影本相符無訛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不否認其有向原告借款，並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然僅空言辯稱已清償超過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，卻未能舉證以佐其說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實難憑採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又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票據金額，並自到期日起按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亦為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不獲付款，被告自應負發票人付款之

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萬元，及自到期日後之翌日即111年10月23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6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三)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四)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國)	受款人	票號	備註
吳 旻 叡	110年10月22 日	6萬元	111年10月22 日	未載	WG000 0000	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

